

云南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《云南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19〕6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自《云南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省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降低支小支农担保费率、合理分担融资担保风险、强化融资担保行业监管、增强省级国有再担保机构资本实力等方面。

（一）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补贴

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：融资担保公司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、担保费率不超过1%的担保业务，按照上年度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1%的补贴。

（二）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

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：融资担保公司支小支农担保或再担保业务，按上年度代偿支出的10%予以补偿。融资担保公司需符合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且同时满足上年末支小支农担保户数占比不低于年末担保户数的80%，年末支小支农在保余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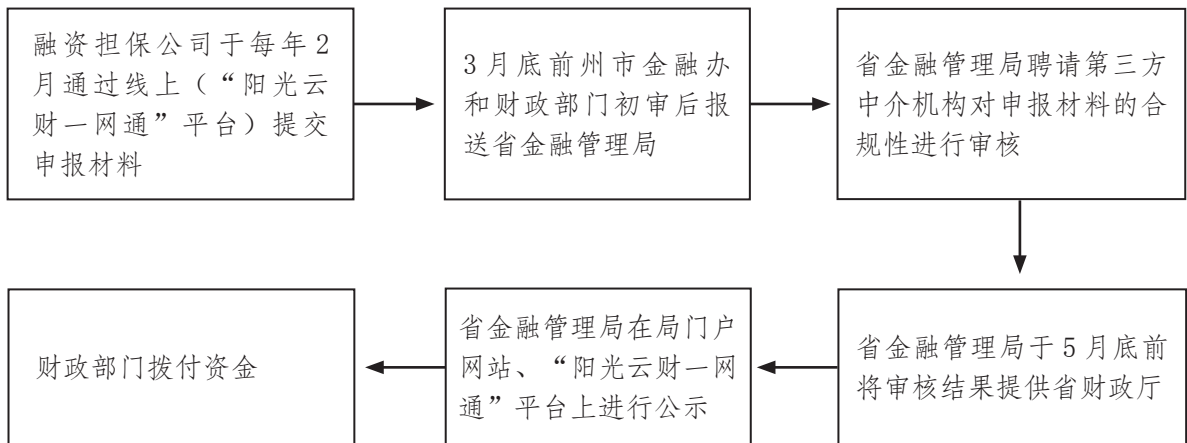
增长率不低于在保余额增长率，代偿率不高于5%，与银行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条件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申请担保费补贴须报送资金申请报告、《____年度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贷款担保情况表》、企业与银行借据复印件、企业缴付担保费有效票据复印件、承诺书等；

2. 申请风险补偿须报送资金申请报告、《____年度风险补偿申请项目明细表》、《以前年度风险补偿项目管理表》、代偿企业营业执照、贷款合同、担保合同、再担保合同、银行催款通知、代偿通知书、代偿资金支付凭证、已获风险补偿项目的追偿情况等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时限办理。

联系电话：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金融四处 0871-63115543。